

**臺南市政府**  
**113 年「履順專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廠商廉政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 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

**主席:** 尤副秘書長天厚

**與會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記錄: 魯芸**

感謝各位今天蒞臨本府 113 年「履順專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廠商廉政座談會」，在這裡以最誠摯的心意，歡迎各位貴賓、工程業者及主辦機關在百忙之中前來共襄盛舉。

道路工程是地方政府的重中之重，其品質的好壞，攸關市民用路安全，亦影響著市民對市府施政的信任，為順利推動公共工程，解決廠商履約疑慮，市府自 102 年推動履順專案座談會，今年度更全面聚焦道路工程議題，邀集在座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承攬及監造廠商共同參與，希望藉由專業知識之強化、雙向溝通之交流，瞭解業者於招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可能遭遇之困難，以及在工程施工、查核與材料試驗過程之疑義，由市府主動協助排除履約障礙，提升本市道路工程施工品質。

好的工程品質需要從源頭把關，各項工程除了有施工及驗收的試驗機制，市府每月也都有辦理工程查驗，但是仍有工程試驗結果不佳的潛存風險，因此一定要將工程品質管理優質化，各主辦機關必須要嚴格督導，也需要在座的廠商落實各項材料與施工品質，絕對不能心存僥倖偷工減料，今天座談會也有特別請工務局分享道路工程常見的缺失案例，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1 屆金質獎優質工程案件，希望大家一起顧好工程品質，讓每件工程都是優質工程典範，讓民眾走出家門就有感，滿足市民對路平之期待。

貳、 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 秘書單位報告(略)

肆、 道路工程查核常見缺失案例(略)

伍、 標竿學習優質工程案件經驗分享(略)

陸、 工程履約階段法律責任(略)

柒、 會前意見蒐集及回應(回應人員:危仕修總工程司)

第一案:

問題:有關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規劃使用及費用編列之原則，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提案機關:本府工務局)。

回應:

(一)因應工程會函示，工務局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市道路工程寬度 12 公尺以下(含 12 公尺)一律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政策性研商會議」，針對本局設算編列預算、專案補助公所辦理等案件提出原則性規範，內容摘要如下:

1. 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含 12 公尺)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超過 12 公尺得決定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2. 刨除料配合工程會政策不再編列回售，採編列運費由廠商出具合格流向證明辦理，暫不編列處理費，後續視工程會政策滾動調整。
3.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認定含側溝，都市計畫外道路同。
4. 工務局供料均提供新料，公所辦理補助案件、開口契約請留意納入設計。
5. 工務局施工規範增訂與補充規定，建議公所道路工程納入招標文件使用。
6. 工務局自 7 月份起適用辦理，會提供單價分析予公所招標參考，但應回歸市場機制，視招標情況檢討增減。

(二)前開規範適用於「工務局設算編列預算、專案補助公所辦理案件」(包括新闢或養護案件)，請各區公所配合並提供予其他案件參考。

第二案:

**問題：**工程技術日新月異，有些專利技術(例如鋼構的鉚栓)，的確有使用上的優勢，但這又與採購法不可限制競爭牴觸，在法律層面上，有無比較好的程序?(提案機關:本府水利局)

**回應：**

- (一)對於專利技術部分，仍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及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三案：**

**問題：**顧問公司的服務費依據採購法，主要以廠商建造成本估算，業主希望設計時，能節省成本，可是顧問公司花越多心思設計節省成本，所能領到的服務費就越低，如此一來會導致無法鼓勵顧問公司設計時盡量節省成本(提案機關:本府水利局)。

**回應：**

- (一)依據工程會 112 年 09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73 號函說明四：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 (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如認為設計服務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較無法反映實際需求，建議可採用其他服務費用計費方式，或在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階段，採用其他服務費用計費方式。

**第四案：**

**問題：**契約內容的不計/展延工期認定，是否在內容上多點彈性，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在核給不計/展延工期時，怕有圖利廠商之慮，會嚴格審核，對廠商有些不公平(例如：現場進行電焊作業，因為毛毛雨無法施作，

然雨量未達到契約規定，所以不給工期；兩天過後，工區要清理復原的工期認定) (提案機關:本府水利局)。

回應:

- (一)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3款展延工期之規定，廠商須在規定期限內向機關提出申請及檢具事證(程序審查)。監造單位依據廠商所檢具之事證，進行實質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函送機關核定。
- (二)廠商對於機關所核定之展延工期日數如有疑義之參考或建議作法：
  1. 廠商對於未獲核定展延日數，可再補具事證向監造單位及機關提出說明。
  2. 如未獲同意，廠商可向機關反映對於未獲核定展延之日數，是否可向公正第三單位申請現場無法施工之工期鑑定。
  3. 機關如同意廠商作法，廠商則申請鑑定；機關如不同意廠商作法，廠商則申請調解。
  4. 另外建議除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外，基於不同工程之屬性，所施作之工項其施工規範未明確說明現場無法施工之情形，則建議應另訂補充說明納入招標文件。

第五案:

問題:有關工程開工前及施工過程中，時常需本府各機關協助配合之項目，如用地之取得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桿件遷移等事項，建議應先行協調(提案機關:本府地政局)。

回應:

- (一)設計單位在設計過程中，必須要考慮到未來在施工階段可能遭遇的問題並編列相應之經費，且所編列之相應經費亦必須考慮其妥適性及合理性。
- (二)工程中如需使用民眾土地，實務上如屬臨時使用，可採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採租用方式辦理；如涉及管線單位施工影響工程進度，工程主辦單位應召開管線協調會議，協調各管線單位施工時程，若管線單

位未依協調之施工時程進行施作，影響廠商之要徑作業，廠商可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展延工期。

#### **第六案：**

**問題：**刨除料是否為有價？目前依工務局來文不編回購，未來會不會又向廠商追討？(提案機關：本市下營區公所)

#### **回應：**

- (一)依據工程會 113 年 01 月 0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017 號函示內容說明四、本項本會先前一再要求各機關不應再依前述已停止適用之要點辦理，後續如有機關仍再沿用採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 AC 刨除料之情形，本會將轉請主辦機關之上級首長，就失職人員嚴厲處分。
- (二)另外工程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24 次會議(工程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364 號函)，會議紀錄伍、會議緣起五、有工程主辦機關表示，對於 AC 刨除料過去採以編列折價方式要求廠商價購，係因主計、審計單位要求，為確認狀況，爰本次會議邀請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參與討論；另於陸、會議結論二(一)新設計及發包工程仍有 24 案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 AC 刨除料，經本會逐案追蹤要求改進後，尚有 8 案主辦機關表示因案件已決標等原因未進行改進，請該 8 案之工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第七案：**

**問題：**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提案機關：本市仁德區公所)

#### **回應：**

- (一)依據投標須知第七十條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未填者，視為十五日曆天內)(末日為放假日者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已完成廠商之用印契約送達招標機關辦理簽約，未經招標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機關得視為放棄得標，拒不簽約，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規定，相關程序請參考工程會發布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本府秘書處提供意見)。
- (三)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相關程序請參考工程會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本府秘書處提供意見)。
- (四)依據工程會 101 年 0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說明二：「略以…，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依前述契約於決標日起生效，因此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第八案：

**問題：**採購之驗收前，若遭遇利害關係人陳情有立即改善項目而影響驗收數量不符之情形(提案機關：本市西港區公所)

#### 回應：

- (一)如廠商確實按圖施作，則非可歸責於廠商，仍應計價給廠商；建議可區分為鋪設在私人土地部分及未鋪設在私人土地部分處理。
- (二)鋪設在私人土地部分如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建議該部分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及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9 款「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之規定辦理部分驗收；至未鋪設在私人土地部分則辦理驗收，後續應探究鋪設在私人土地部分的相關責任。

#### 第九案：

**問題：**道路工程採購，契約約定以實作數量結算，廠商施作後因現況關係，導致實作路面之樁號段路面寬度與原設計書圖數值不同，是否應於申報竣工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修正書圖，抑或，廠商以函文書面告知機關此

**數量不符情形，並修正竣工圖後，逕行辦理驗收程序即可？**

**回應：**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各樁號之路面寬度因原設計書圖設計值與現地實際施作完成後量測值不同，是否須辦理契約變更，應先檢討是否涉及規格變更(規格：指具有品質(規範、成分)、性能、尺寸(形狀、型式)、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程序等條件者)。
- (二) 規格變更最常遇見的是尺寸變更，關於尺寸的說明為施作時必須精確(準)控制的數字，施作完成後該數字經量測必須在誤差範圍內，因此判斷是否屬尺寸變更，就依據前述尺寸的說明做判斷。
- (三) 以路面改善而言，依據上述的尺寸說明，只有在鋪設的厚度上需要精準控制數字，對於鋪設的寬度和長度，只要符合圖說的範圍完成滿鋪即可。因此，如果厚度要改變，則需要辦理變更設計；長度與厚度只需要在圖說的範圍完成滿鋪，縱使實作的數值與圖說的數值不同，只需修正圖說並以實作數量結算即可。
- (四) 應注意結算金額是否有超出契約金額。

**第十案：**

**問題：路面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市府供料)之建造費用，是否包含業主供給之瀝青材料費用？(提案機關：本市新化區公所)**

**回應：**

- (一)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規定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 (二) 以路面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市府供料)為例，由於瀝青材料為工務局提供，致使材料費用未納入工程費內；既使提供瀝青材料費用，也

無法納入工程費內進而調整建造費用金額。

- (三)建議採購機關亦可選擇其他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如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不限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第十一案：

問題：交維計畫範本於易肇事道路或重要標案納入招標文件(提案機關：本市新化區公所)。

#### 回應：

- (一)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附表「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檢核內容說明表」，已有明定交通維持計畫書所需撰寫之內容說明及審查重點。
- (二)交維計畫範本是否納入招標文件，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估評。
- (三)另提供參考作法，建議將交通維持計畫書納入勞務契約內，由技術服務廠商負責撰寫並經審查單位審查通過，再由工程主辦單位予以核定。工程發包後，施工廠商依據審查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作為執行依據。

#### 第十二案：

問題：工程採購契約第 13 條 保險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此 10,000 元上限，廠商請款時與機關會計部門有不同論點，如何處理？(提案機關：本市北門區公所)

#### 回應：

- (一)工程保險有減少自負額之情形，廠商須依據契約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廠商請求之契約變更：1.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



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二)增加投保項目、增加投保金額、增加保險期限、減少自負額等，如確認屬優於原契約規定，應予同意。

## 捌、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 第一案：

**問題：**路面搶修開口契約，因公所承辦及監造單位未善盡履約管理原則，導致已完成之工程其施作金額已逾全案契約金額上限，遲至辦理驗收時始察覺，應如何處置，如承辦單位仍將全額結算核付予廠商，是否產生圖利不法等疑慮？

### 回應：

- **政風處李裕萍科長：**契約履行過程中，如有派工達契約預算金額上限，應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完善作業程序，如未踐行採購程序者，致驗收或結算時，始發現派工已逾越契約預算金額上限，則可能須探討是否為承辦或監造單位有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承辦單位人員可能涉及行政疏失，監造單位亦應負起監造責任。

### 第二案：

**問題：**道路工程礙於里長或民代壓力，道路工程施作於非公有道路，是否涉有圖利或瀆職之嫌？

### 回應：

- **地檢署蔡佰達檢察官：**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的適用主體為公務員，而圖利罪重要的關鍵，是否有違背法令，主觀上明知非公有道路，仍做假資料去鋪設；假資料是偽造文書，甚至有同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的問題。
- **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縣市合併前曾有發生過，大內鄉公所楊姓鄉長，將道路鋪設在私人土地範圍，圖利特定人被起訴、判刑，該案例供大家參考。
- **地檢署吳維仁主任檢察官：**是否涉有圖利或瀆職，首先應討論涉及的主體是民意代表或是基層公務員？以林益世為例，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即

屬民意代表身分，有向廠商索取對價甚至關說施壓，當然有貪污治罪條例或公職人員利衝突迴避規定的適用；若是基層公務員，在非公有土地鋪設道路，即私人土地的情況，主觀上要有明知違背法令的故意，或客觀上在公務員的裁量範圍內有濫用裁量權的問題等，尤其要討論為什麼要鋪設在私人土地上？是因為道路會有供公眾使用的情況？或是有維護民眾安全的考量？若有類此情形，就不會有構成圖利的問題，因為這個提案的事實比較不具體，還是要針對具體個案才能進行判斷。

### 第三案：

**問題：**特定開口契約案件須檢附勞務或工程相關照片作為履約證明佐證，假設廠商實際上雖有施作而忘記拍照，故而偽造其他施作照片並充當本次履約證明據以結算核銷，請問相關的法律責任？若實際上未施作又會有何種法律責任？

### 回應：

- **地檢署蔡佰達檢察官：**這個部分涉及登載不實偽造文書的問題，若是有施作忘記拍照，就會以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論；若是完全沒有施作而用假資料，就會有偽造文書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嫌，提醒機關與廠商要特別注意，一定要有施作的結果，檢附相關的文書也要核實。

## QR-CODE 現場提問

### 第四案：

**問題：**建議主辦單位或監造單位合約規定需試體鑽心，請於完工(成)後取樣送材料實驗室，若等排驗收後再試驗往往會造成結算時程過久；又工程驗收完成後所鑽取試體實驗室收走後，至試驗結果報告紙本有時拖延甚久，導致結算資料無法在如期之內送至承辦後續辦理，如何加速其檢驗速度？

### 回應：

- **工務局林玉茹科長：**CNS1238(104年) 7.3節規定，實驗室收樣後第7天執行抗壓試驗，本局規定實驗室第8天正式報告必須郵寄寄出(若未

符合則掛號，符合則平信)，實驗室第 7 天則會先上傳電子檔至材料試驗系統，廠商可先行下載判讀；另承攬廠商和監造單位 1、2 級品管應自行安排期程送驗，而非結算時才送驗，催促試驗報告。

- **工務局范炅燁科長:**實務上，二級品管是監造的責任，通常是在完工以後、驗收之前，由監造單位會同抽驗，合格後才去辦理正式驗收，當然驗收的人可以再去辦理抽驗沒有問題；有些公所好像是直接由監造單位去執行抽驗，這部分就會涉及程序的問題。

#### 第五案：

**問題:**工程會函文要求不得再將回售刨除料予廠商，除回填路基外之剩餘刨除料，應如何編列費用及工項內容；冷拌再生粒料之使用年限是否縮短，及施作成本是否會提高，綜合年限及材料施作方式是否造成 cp 值降低？之前市府有提出瀝青刨除料折減費用不得編列，後續市府提出需要辦理相關費用給包商，後續建議費用還在研議，請問後續狀況如何？

#### 回應：

- **工務局范炅燁科長:**根據工程會開會的結論，刨除料不能再回售給廠商，另外也要編列處理費，但我們不是刨除的時候編，而是使用再生瀝青的時候再處理；因此目前的作法，是不編回購，但會編運費，並沒有依照工程會說一定要編處理費，因為會不符合目前實際操作的狀況；另外冷拌瀝青，在南部地區，沒有幾個廠商在做，冷拌瀝青成本確實較高，以冷拌瀝青與級配料相比，確實成本高逾 2 倍，待未來使用量大，市場機制整個價格就有機會降低。

#### 第六案：

**問題:**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其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漲跌幅 2.5% 計算物價調整款為最單純，但若以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併同計算物價調整款，則因計算過程較複雜容易誤植，故該部份建議主辦機關能舉辦教育訓練針對物價指數分類範例說明及計算式演練，避免因計算方式不同衍生爭議。

回應:

- **危仕修總工程師:**以前物價指數調整為總指數計算較為簡單，現在計算則較為複雜，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需依序計算物價調整，工務局目前在開發相關的系統，未來計算會較容易，之後也會開設相關課程。

第七案:

**問題:**請問針對再生瀝青是否適用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農地重劃區內之優良農地內的農路修繕工程，是否會有污染農地之情形發生。

回應:

- **工務局范炅燁科長:**依照營建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若是刨除料，要拿去做在農業用地的回填，這部分是不允許的，但是再生瀝青混凝土用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農地重劃區的道路鋪面是可以的。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